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能聚”）2016年至2017年度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及需要调整事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 一、2016年度

#####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1. 补充披露艾能聚公司与关联方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其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调增642,753.37元。

2. 补充披露艾能聚公司与关联方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调整关联交易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调增1,672.08元。

##### （二）差错更正事项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项目的影响

### 1. 关联方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已披露信息	差错更正后信息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黄剑锋的妹妹周剑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昆山新艾克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钱文明控制的企业

### 2. 关联交易情况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已披露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额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27,867.92	29,540.00	1,672.08

###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已披露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昆山克瑞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642,753.37	642,753.37

## 二、2017 年度

### (一)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1. 补充披露艾能聚公司与关联方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调增 135,028.00 元。

2. 调整与关联方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调减 8,781.55 元。

3. 补充披露艾能聚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金额。

### (二) 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项目的影响

#### 1. 关联方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已披露信息	差错更正后信息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华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 业

## 2. 关联交易情况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已披露金额	差错更正后金额	差额
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135,646.23	126,864.68	-8,781.55
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135,028.00	135,028.0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已披露利息金额	差错更正后利息金 额	差额
拆入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383,396.87	383,396.87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60.00	5,860.00
海宁市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160,266.67	160,266.67
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		145,366.67	145,366.67
嘉兴市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466.67	136,466.67
浙江海安建设有限公司		130,533.33	130,533.33
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417.00	114,417.00
小 计		1,076,307.21	1,076,307.21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特别提示：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年报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2017年报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及信息披露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19〕6-14号）。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对前期财务信息披露进行更正。

##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作为艾能聚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差错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使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精准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未进行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